

柘城县伯岗镇人民政府2025年柘城县伯岗镇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柘财采磋-2025-27

采购人：柘城县伯岗镇人民政府

代理机构：河南省方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项目基本内容及要求	1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0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6
	附磋商办法	45

第一章 磋商公告

柘城县伯岗镇人民政府 2025 年柘城县伯岗镇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采购条件：

河南省方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柘城县伯岗镇人民政府的委托，就柘城县伯岗镇人民政府 2025 年柘城县伯岗镇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现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供应商参加竞争性磋商，现将磋商事宜公告如下：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柘城县伯岗镇人民政府 2025 年柘城县伯岗镇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

2.2 采购编号：柘财采磋-2025-27

2.3 建设地点：柘城县境内

2.4 招标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内容

2.5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一个标段，

2.6 工期：30 日历天

2.7 质量要求：合格

2.8 控制价：1939075.42 元

2.9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2.10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2.11 本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如有）。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
- （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其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3 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且不得在其他在建项目中担任项目经理（企业出具承诺书）；项目经理须与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并提供本单位开标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养老保险证明（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或查询清单为准）；拟任技术负责人应具有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证，与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并提供本单位开标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养老保险证明（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或查询

清单为准)；其他主要人员与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并提供本单位开标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养老保险证明(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或查询清单为准)；

3.4 其他要求

(一) 投标人须提供“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不得有不良记录。(查询时间必须是在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后)

(二)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报名及文件领取须知：

4.1 本项目采用网上报名：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使用企业数字证书(key)登录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jy.shangqiu.gov.cn/>)点击公告中的我要报名或者登陆后选择项目按照页面提示进场网上报名，下载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获取：企业可直接在该公告下方相关附件下载也可以免费注册登陆交易平台下载，各供应商如确定要参与项目投标，因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和投标过程中需要用到CA数字证书的加密、解密、电子签章等功能，请在制作投标文件前办理CA数字证书，以免影响自身投标。

4.2 报名时间：开始时间默认为公告发布时间，结束时间默认为开标时间。

4.3 请在规定时间内报名，超过时间将停止报名。

4.4 投标文件下载时间：开始时间默认为公告发布时间，结束时间默认为开标时间。

供应商报名操作说明书请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下载专区下载。

五、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及开标信息：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5年8月5日上午9时00分(北京时间)

5.2 开标地点：柘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

5.3 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评标，供应商不需要再到现场(需要现场演示或样品展示的除外)，供应商签到、投标文件线上解密、供应商在开评标过程中应保持系统登录状态。具体流程详见交易中心系统2019年12月31日发布的《关于实行全过程不见面交易的公告》详见附件“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2019-12-31版本”。

5.4 投标文件解密开始和截止时间：2025年8月5日上午9时00分至2025年8月5日上午11时00分；响应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完成解密的响应文件视为无效。

5.5 逾期递交(未完成投标签到的)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采购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商丘市政府采购网》、《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其他网站转载不负法律责任。各潜在投标人对本项目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签字并加公章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线上异议操作流程请参考2021年6月16日发布的通知公告《关于开通项目在线质疑/异议或投诉处理功能的通知》。

七、联系方式：

招标单位：柘城县伯岗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0370-6026730

地 址：柘城县伯岗镇

代理机构：河南省方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河南省商丘市虞城县店集乡富民街北段路西6号

联 系 人：李女士

电 话：0370-3793176

监督部门：柘城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

电 话：0370-7295108

地 址：柘城县未来大道中段

2025年7月24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1	采购人	招标单位：柘城县伯岗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0370-6026730 地址：柘城县伯岗镇
1.1.2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河南省方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河南省商丘市虞城县店集乡富民街北段路西6号 联系人：李女士 电话：0370-3793176
1.1.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1.4	项目名称	柘城县伯岗镇人民政府2025年柘城县伯岗镇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
1.1.5	项目地点	柘城县境内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控制价	1939075.42元
1.2.3	采购项目性质	工程
1.2.4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建设内容	竞争性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内容
1.3.2	工期	30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4	供应商资质条件	1 投标人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 (四)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

		<p>记录；</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3.2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其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p>3.3 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且不得在其他在建项目中担任项目经理（企业出具承诺书）；项目经理须与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并提供本单位开标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养老保险证明（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或查询清单为准）；拟任技术负责人应具有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证，与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并提供本单位开标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养老保险证明（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或查询清单为准）；其他主要人员与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并提供本单位开标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养老保险证明（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或查询清单为准）；</p> <p>3.4 其他要求</p> <p>(一) 投标人须提供“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不得有不良记录。（查询时间必须是在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后）</p> <p>(二)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1.13	是否接受选择性报价方案	不接受：首次响应文件只允许一个报价方案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响应人报价超过采购控制价的取消其磋商资格
3.3	磋商有效期	60日历天（磋商截止之日起）
3.4.3	签字盖章要求	见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4.1.1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5年8月5日上午9时00分（北京时间）
4.2	是否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否

5.1	竞争性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2025年8月5日上午9时00分（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柘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
5.3.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由3人组成，相关行业专家2人，业主代表1人；或相关行业专家3人。 磋商小组成员确定方式：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5.3.9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u>1-3名</u>
9.1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作为预付款，工程竣工后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80%，经验收小组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剩余20%。
9.2	采购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按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发布的《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支付。
9.3	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的因素	详见供应商须知第5.3.5款及5.3.6款规定内容
9.4	所属行业	建筑业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p>预付款金额：中标金额的60%。</p> <p>是否要求中标单位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是□、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电子预付款保函担保金额：等同预付款金额。</p> <p>电子预付款保函开具：应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实现保函信息与项目关联绑定、自动验真。具体操作参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020年9月30日发布的《关于推行电子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的公告》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时间：合同签订生效后7日历日。</p> <p>预付款支付时间：合同签订生效或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且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p>		
<p>特别提醒：</p> <p>1、供应商在开标结束后，应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确保能及时收到评审专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同时供应商应打开IE浏览器，新建窗口输入网址 http://222.138.172.2:5562/，通过账户口令或数字证书登录二次报价页面并保持实时登录状态，以确保能及时收到评审专家要求二次报价的信息。即供应商应保持两个页面都实时处于登录状态。因网络安全的需要，登录后长时间不操作将自动退出登录状态，建议供应商5分钟刷新一次。</p> <p>2、无论是二次报价还是澄清、说明需要上传交易系统的文件，必须是PDF格式并且加盖有投标人（供应商）电子签章。如果文件是用word编辑的，投标人（供应商）可点击文件左上角文件选择“输出为PDF”，将word文件转变为PDF格式后加盖电子签章上传。如供应商二次报价已确定情况下，可提前准备好二次报价文件，在规定时间内填写完报价上传该文件即可。</p>		

- 3、二次报价时，供应商应首先填写二次报价金额，然后上传二次报价 PD 文件。需注意填写金额应与上传的报价文件一致。如不一致，报价以上传的加盖有电子签章的报价文件为准。
- 4、二次报价输入页面一经保存，报价立即生效，无法再次修改。各供应商应对自己所输入的内容确认无误后再点击保存。所有供应商二次报价完成或评审专家规定的二次报价时间截止后，二次报价结束。如没有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操作，即视为自动放弃二次报价权利。
- 5、评审专家对供应商进行二次报价或澄清的要求均有时间限制，并且在投标人（供应商）二次报价或澄清页面有倒计时提示，投标人（供应商）应在评标（评审）专家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操作。
- 6、二次报价、评审专家要求投标人（供应商）作出澄清、说明或补正均采用网上方式进行。
- 7、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评标，供应商不需要再到现场（需要现场演示或样品展示的除外），供应商签到、响应文件线上解密、供应商在开评审过程中应保持系统登录状态。请各投标人自行携带笔记本电脑完成所有投标操作。
- 8、市场主体诚信库 2020 年 1 月 2 日起正式启用，投标人按要求提供企业资质、业绩、获奖等资料的，应在磋商采购文件中要求投标人将相应涉及评审的所有客观资料上传至市场主体诚信库对应位置（涉密的除外），由评审专家予以认定，没有上传的视同没有提供相应评审资料，不再要求投标人现场提交原件。投标人应根据《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 2019-12-31 版本》，按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将本单位相关资料上传至市场主体库相应位置，为确保材料上传成功并方便评标评审专家查找核对，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完成资料上传并在投标文件中列明资料上传位置。上传公示的资料有效时间为项目开标时间之前，对在项目开标时间之后上传公示的资料应做无效处理。
- 9、投标人使用不见面交易系统操作流程及注意事项详见附件《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 2019-12-31 版本》，如有未尽事宜，可浏览中心网站通知公告栏相应功能启用时的公告内容。开标结束后，投标人应退出开标大厅，登录交易平台时刻关注项目推送的信息。

提示：

注：1、关于正式启用中标通知书在线制作发放功能详见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

<http://www.sqggzy.com/spweb/HNSQ/InformationCenter/NewsDetail.do?CID=3e80b57c-09a1-42d1-9151-2da67ee4cf92&ID=d68b1052-0458-41fa-b836-b85bf8e391a1>{关于启用中标通知书在线制作发放功能的公告。

2、为更好的服务各方主体，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招标人、供应商工具箱进行优化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最新一期《商丘电子投标人工具箱》。投标人应下载安装最新版投标人工具箱《商丘电子招标人工具箱 2025-4-16（新 V6.8.0）》；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投标人使用的投标人工具箱版本号需与代理使用的招标人工具箱版本号一致，请及时关注招标代理公司使用的招标人工具箱版本号，并使用同一版本号的投标人工具箱”

3、投标人（供应商）不得存在以下预警情形之一，有以下预警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1）、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

2）、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或者上传；

3).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IP地址上传;

4).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工程预算由同一预算软件(同一把预算锁)编制。

评标评审专家应通过河南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信用联合惩戒系统对投标单位信用情况进行查询,投标单位信用情况以当时查询结果为准。

合同融资

严格按照豫财办【2020】33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执行。(格式见附件)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注:中标公司须在合同签订时,向招标人提供一份完整装订成册的固化投标文件。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竞争性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采购。

1.1.1 本次磋商项目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1.2 本次磋商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活动，在采购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1.3 本次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次磋商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磋商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磋商项目的采购控制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磋商项目的采购项目性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本磋商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建设内容、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建设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必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6 保密

1.6.1 磋商开始前，任何人不得向他人泄露供应商名单等可能影响磋商结果，或形成获得信息不对、有差别等事实上形成的差别待遇的行为。

1.6.2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止，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候选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1.6.3 在采购过程中，供应商有试图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1.6.4 为保证成交结果的公正性，磋商期间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时，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接触、交换意见。在磋商结束后，凡与磋商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也不应将磋商情况扩散出磋商小组成员之外。

1.6.5 采购人原则上不向落选方解释落选原因，参加本项目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如对本次评审

推荐的拟成交供应商有异议或发现违规违纪行为，请以书面署名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并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超过法律规定时间将不再受理。

1.6.6 磋商结束后，不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1.7 语言文字

除国外第三方出具的证明文件、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响应文件语言文字均应使用中文。必须使用他国语言文字时，证明文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和翻译文件。响应文件中因使用他国语言文字发生歧义时，以中文为准。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如需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磋商文件提出问题和修改要求

1.10.1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中如有需要澄清的疑问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 5 日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磋商文件完全认可。

1.10.2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规定对收到的要求澄清的问题予以答复，采购代理机构应在将澄清内容以公告形式在网上予以公布。

1.11 分包

本项目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允许分包。也不允许将同一包（标）下的项目内容拆分报价。

1.12 偏离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选择性报价方案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项目基本内容及要求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6) 附评标办法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任何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认为有需要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磋商截止时间5日前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收到要求澄清的问题进行答复，采购代理机构应在将答复内容以公告形式在网上予以公布。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将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以公告形式在网上予以公布。不足5日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2.3.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不一致的地方，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准。

3 磋商响应文件

3.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报价函
- (2) 报价函附录（第一轮报价）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 授权委托书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 供应商的资格及证明文件
- (7) 施工组织设计内容
- (8) 项目管理机构表
- (9)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0) 其它资料

3.2 磋商价格构成及报价要求

(1) 本工程的磋商报价应按照磋商文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现场情况、承包范围，并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建材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等风险系数，由各响应人根据自身情况，在合理范围内，自主考虑、优惠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分二次报价：第一次报价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报价格式填报，第二次报价在磋商中填报，第二次报价（不得高于一次报价）即为最终报价；

(2) 供应商应注意事项

1、供应商在开标结束后，应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确保能及时收到评标评审专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通过账户口令或数字证书登录二次报价页面并保持实时登录状态，以确保能及时收到评审专家要求二次报价的信息。即供应商应保持页面都实时处于登录状态。

因网络安全的需要，登录后长时间不操作将自动退出登录状态，建议供应商 5 分钟刷新一次。

2、无论是二次报价还是澄清、说明需要上传交易系统的文件，必须是 PDF 格式并且加盖有投标人（供应商）电子签章。如果文件是用 word 编辑的，投标人（供应商）可点击文件左上角文件选择“输出为 PDF”，将 word 文件转变为 PDF 格式后加盖电子签章上传。如供应商二次报价已确定情况下，可提前准备好二次报价文件，在规定时间内填写完报价上传该文件即可。

3、二次报价时，供应商应首先填写二次报价金额，然后上传二次报价 PDF 文件。需注意填写金额应与上传的报价文件一致。如不一致，报价以上传的加盖有电子签章的报价文件为准。

4、二次报价输入页面一经保存，报价立即生效，无法再次修改。各供应商应对自己所输入的内容确认无误后再点击保存。所有供应商二次报价完成或评审专家规定的二次报价时间截止后，二次报价结束。如没有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操作，即视为自动放弃二次报价权利。

5、评审专家对供应商进行二次报价或澄清的要求均有时间限制，并且在投标人（供应商）二次报价或澄清页面有倒计时提示，投标人（供应商）应在评标（评审）专家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操作。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失效。

3.4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4.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报价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4.2 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磋商报价、工期、磋商有效期、质量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4.3 磋商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磋商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磋商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1.1 供应商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供应商应在本章第 4.1.1 项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首次响应文件。

4.2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本章第 4.1.1 项规定的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经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4.2.2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5 竞争性磋商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竞争性磋商，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磋商程序

5.2.1 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宣布磋商会议开始；

5.2.2 宣布磋商会议纪律；

5.2.3 由供应商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5.2.4 磋商（采购人将对磋商过程进行记录，以存档备查）。

5.3 磋商及评审成交标准

5.3.1 磋商组织：磋商工作由磋商小组独立进行，磋商小组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组建，由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

5.3.2 磋商小组制定磋商文件或确认磋商文件符合政府采购政策规定，没有歧视性、排他性条款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

5.3.3 确定供应商名单。

5.3.4 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磋商小组按先初审、后磋商的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磋商小组对密封情况完好的响应文件根据本须知第 5.3.5 款及 5.3.6 款规定的内容进行初审。

5.3.5 磋商小组对响应性文件进行资格审查：

1、投标人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

（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投标人须具备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其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且不得在其他在建项目中担任项目经理（企业出具承诺书）；项目经理须与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并提供本单位开标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养老保险证明（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或查询清单为准）；拟任技术负责人应具有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证，与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并提供本单位开标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养老保险证明（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或查询清单为准）；其他主要人员与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并提供本单位开标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养老保险证明（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或查询清单为准）；

4、其他要求

（一）投标人须提供“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不得有不良记录。（查询时间必须是在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后）

（二）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3.6 符合性审查：磋商有效期、工期、质量要求、响应文件格式、签字盖章、投标报价。

5.3.7 在初审阶段,磋商小组还需对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打印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5.3.8 详细磋商：

（1）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为签到逆顺序，在磋商中，磋商双方可以就磋商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技术、服务等进行实质性磋商，但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2）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6）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7) 最后报价（二轮报价）【注：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供应商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情况特殊,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供应商适当进行多轮报价。

注: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报价给予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本项目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没有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接受评标报价的扣除,用原投标报价参与评审。

5.3.9 成交原则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综合评分法附后。

如供应商最终报价比其他有效供应商报价算数平均值低 20%或磋商小组认为最低报价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要求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并审核。

5.3.10 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组应当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二)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四)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五)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5.4 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5.4.1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成交人合同止,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

推荐成交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5.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记录其不良行为。

5.5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2 家的。

5.6 确定成交人

5.6.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并将结果通知未成交供应商。

5.6.2 采购人也可以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在磋商文件中写明。

5.7 成交结果公告

5.7.1 采购人应当在成交人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5.7.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数量、单价、服务要求或标的的基本概况以及磋商小组名单。

6 合同授予

6.1 供应商的最后一轮报价为成交价，成交价即为合同价。

6.2 采购人和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及在磋商过程中对磋商响应文件作出的澄清、解释订立合同。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6.3成交响应单位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响应单位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响应单位为成交响应单位，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

6.4 履约保证金

6.4.1 中标人应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6.4.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人的投标保证

金将不予退还。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 纪律和监督

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竞争性磋商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7.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7.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7.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8 投诉

响应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项目基本内容及要求

2.1.磋商项目基本内容

序号	项 目	内 容
1	合格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详见磋商公告
2	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及方式	详见磋商公告
3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及磋商时间	详见磋商公告
4	现场踏勘	<p>1、采购代理机构将不组织供应商进行踏勘现场，供应商如认为有必要可自行前往工程所在地对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获取须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p> <p>2、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p> <p>3、供应商及其人员经过采购单位的允许，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采购人的施工现场，但供应商及其人员不得因此使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单位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并应对由此次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p>
5	磋商小组的组建	<p>磋商小组由 3 人组成，相关经济、技术专家 2 人，业主代表 1 人；或相关经济、技术专家 3 人。</p> <p>磋商小组成员确定方式：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6	工期	30 日历天

2.2 工程量清单

(另附)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引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行政工商管理总局制定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

（GF—2017—0201）

（合同格式仅供参考）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项目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质量要求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7）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质量要求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年月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份，承包人执份。

发包人：（单位盖章）

承包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直接引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

直接引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专用合同条款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性文件

采购编号：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 (1) 报价函
- (2) 报价函附录（第一轮报价）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 授权委托书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 供应商的资格及证明文件
- (7) 施工组织设计内容
- (8) 项目管理机构表
- (9)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0) 其它资料

1 报价函

致：（采购人）

1. 根据已收到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经考察和认真研究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它有关文件后，我方愿意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各项规定实施本项目，首次总报价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并承担其任何质量缺陷等问题所造成的任何损失。

2. 我方已详细检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文件、补充通知（如有的话）及有关附件，并完全理解我方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权力，愿按照磋商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按最后一次的报价做为最后报价。

3. 我方在此承诺，我方若能成交，保证在_____日历天内（工期），全面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职责和义务。

4.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内容执行；我方保证质量达到合格要求，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有关规定提交一切资料。

5.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按照采购人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6. 我方同意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起_____天内保持磋商响应文件有效，在此有效期内，我方将严格遵守磋商响应文件的承诺，本磋商响应文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成交。

7. 除磋商响应文件所提交的资料外，我方同意随时接受贵方的检查、询问，并根据磋商需要补充贵方要求提交的资料。

8. 如果我方成交后，我方没有任何正当理由而拒签合同，同时我方愿意补偿该项工作因我方延误所造成的经济损失。

9. 我方愿接受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合同价款计算和调整方式。

10.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磋商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我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11、我方承诺按照国家招标代理收费标准向代理公司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并承担全部市场交易费用（如有）。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报价函附录（第一轮报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磋商范围					
磋商报价	大写： 小写： （供应商应在此填列第一次报价，但以供应商最后一次的磋商报价为成交价）				
项目经理		级别		注册 编号	
工期					
工程质量					
磋商有效期					
优惠与服务承诺	（可另附页）				
备注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 应 商：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签 字：_____性 别：

年 龄：_____职 务：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6 供应商的资格及证明文件

7 施工组织设计内容

9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磋商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10 其它资料

附件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

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

（1）该声明函是针对小微企业的，非小微企业不用提供该声明。

附件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提醒：该声明函是针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不用提供该声明，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中标单位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公告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 3、监狱企业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如供应商不属于监狱企业，可不填写，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附磋商办法

磋商办法（综合评标法）

1、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科学、择优的原则。评标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磋商小组将遵照评标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2、审核供应商的资质。磋商小组将不对无效响应文件或废标进行评审或打分。

3、各磋商小组按照评标因素对响应单位分别进行独立评审打分。

4、成交原则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单位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单位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响应单位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5、磋商小组汇总每个评委对各供应商的得分情况，合计平均得分（保留两位小数）。磋商小组按得分高低顺序，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6、具体评标细则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磋商报价（30分）	价格评分（30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它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 100 注：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报价给予 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本项目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没有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接受评标报价的扣除，用原投标报价参与评审。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 (60分)	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0-5分)	<p>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合理,运用先进、合理的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对施工难点有先进和合理的建议得5分;</p> <p>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合理,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合理、可行;对施工难点有合理的建议得3分;</p> <p>未提供本项不得分;</p>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0-5分)	<p>组织机构形式合理,有完善的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对项目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得5分;</p> <p>组织机构形式基本合理,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具体措施可行得3分;</p> <p>未提供本项不得分;</p>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0-5分)	<p>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管理目标具体,全员安全责任制明确,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要求得5分;</p> <p>有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安全责任制和安全管理制度,现场安全管理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得3分;</p> <p>未提供本项不得分;</p>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 (0-5分)	<p>创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目标明确,有针对项目实际情况,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科学规范。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符合河南省规定,防治方案科学、先进得5分;</p> <p>有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创建目标计划和创建措施,有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符合有关规定。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基本达到河南省规定,有防治方案得3分;</p> <p>未提供本项不得分;</p>
	工期保证措施 (0-5分)	<p>工期承诺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合理且有针对性,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得5分;</p> <p>工期承诺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基本合理,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得3分;</p> <p>未提供本项不得分;</p>

	<p>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 (0-5分)</p>	<p>机械、劳动力和主要物资：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采用先进机械设备且配置合理、先进，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安装设备满足施工要求得 5 分；</p> <p>机械、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机械设备配置基本合理，基本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得 3 分；</p> <p>未提供本项不得分；</p>
	<p>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 (0-5分)</p>	<p>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满足采购文件对工期的要求得 5 分；</p> <p>关键线路基本准确，计划编制基本可行得 3 分；</p> <p>未提供本项不得分；</p>
	<p>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0-5分)</p>	<p>总体布置有针对性、合理、能较好满足施工需要，符合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材料堆放有序得 5 分；</p> <p>总体布置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得 3 分；</p> <p>未提供本项不得分；</p>
	<p>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 (0-5分)</p>	<p>(1) 节能减排、(2) 绿色施工、(3) 工艺创新、(4) 装配式建筑等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符合工程情况，具有针对性、可行性、经济适用性得 5 分；应用实施措施基本符合工程情况，具有针对性得 3 分；</p> <p>未提供本项不得分；</p>
	<p>风险防控管理措施 (0-5分)</p>	<p>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力得 5 分；</p> <p>风险防控管理措施基本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基本准确，有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 3 分；</p> <p>未提供本项不得分；</p>
	<p>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 (0-5分)</p>	<p>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系统布置合理，满足需要得 5 分；</p> <p>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系统布置基本符合需要得 3 分；</p> <p>未提供本项不得分；</p>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等的程度（0-5 分）	符合施工需要和相应技术标准等规定，经济适用得 5 分； 基本符合施工要求和相应技术标准等规定得 3 分； 未提供本项不得分；
其他因素评分 (10分)	企业业绩 (5分)	供应商具有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类似项目业绩的，每份得 2.5 分，最多得 5 分。（需提供合同，中标通知书、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项目管理班子的配置 (5分)	施工员、质检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配备齐全的得5分，每缺一人扣1分，扣完为止。

附件：

第二轮报价函（格式）

致：_____（采购人）

1. 根据已收到的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现对该项目进行第二轮报价，该工程第二轮总报价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并承担其任何质量缺陷等问题所造成的任何损失。

2.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我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相关内容完成工程。

3.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响应文件、磋商过程中对响应文件做出的澄清、解释及本论报价函将成为约束我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供应商：_____（全称）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如没有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操作，即视为自动放弃二次报价权利，以第一次报价为准。